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蔡心怡
電話：03-9251000分機1331
電子郵件：r032@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1005044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研商「礁溪地區建築施工開挖地下室及施設點井，如何防患減少對地下溫泉水資源之影響方案」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1年3月15日府建管字第101003920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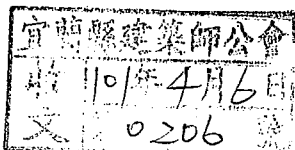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工務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縣長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研商「礁溪地區建築施工開挖地下室及施設點井，如何防患減少對地下溫泉水資源之影響方案」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3月19日上午8時30分

二、地點：本府第八研討室

三、主席：李處長兆峯

記錄：蔡心怡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討論：(略)。

六、結論：


- (一) 請建設處(建管科)及工務處(水利科)建立行政程序勾稽作業。礁溪地區建築開發案須開挖地下室而須設置點井者，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申報開工時，應檢附經工務處核准之地下水水利事業興辦計畫，以利管理。
- (二) 依水利法規定，施設點井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地下水水利事業興辦計畫，水井之封閉或填塞亦須經主管機關查核有無確實封填；有關地下水水利事業興辦計畫審查及現場封井勘查作業，請工務處研議是否得委託相關專業技師公會辦理。
- (三) 研訂限制礁溪地區開挖地下室施設點井抽水之施工期間，宜於每年11月至翌年3月期間禁止抽水，降低影響周邊使用溫泉水之水溫及水位。
- (四) 請與會單位研究現有法令或政策工具是否可規範礁溪地區建築開發案地下室開挖深度與地下水位之差距，降低對地下溫泉水資源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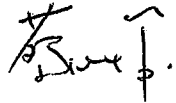
七、散會：上午10時30分。

研商「礁溪地區建築施工開挖地下室及施設點井，如何防患減少對地下溫泉水資源之影響方案」事宜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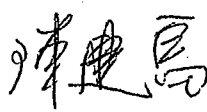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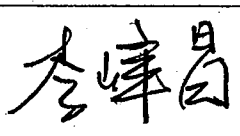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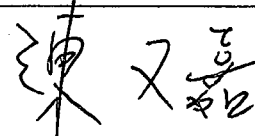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第八研討室

三、主席：李處長兆峯 

紀錄：

出席人員：

出席者：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	
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本府工務處	 
本府工商旅遊處	
列席者：	
本府建設處	